



# 新竹區會選舉業務研習

## 課程表

時間	程序/課程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孫光政主委
09:10~10:20	選舉業務流程	羅雯瑋督導
10:20~10:40	休息	
10:40~11:50	選舉業務注意事項	羅雯瑋督導
11:50~12:00	閉幕式/綜合座談	孫光政主委

時間：109 年 11 月 07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活動中心

社名：\_\_\_\_\_

姓名：\_\_\_\_\_

# 儲蓄互助社理監事選舉流程

序號	流 程	注 意 事 項	參 考 條 文 《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
1	1.理事會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 或 2.採取社員登記候選方式。	1.理事會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 2.如採取登記候選方式，社員應於社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儲蓄互助社登記，登記時應檢具社員三人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	第七條 第八條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成立)	應由理事會指定二人及監事會指定監事一人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第九條
3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審查候選人資格)	1.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2.經審查不合格者，社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其本人。 3.依據第六條及第六之一條審查候選人資格。 ※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及入社期間之計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止。 ※年滿二十歲之社員有選舉權，因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第十條 第六條 第六之一條 第四條 第五條
4	理事會 (抽籤候選人次序、選舉工作分配)	1.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應由理事會抽籤排定候選人先後次序，並通知候選人。 2.選舉工作事先安排、分配。	第十條
5	印製選票	1.應依規定之格式自行印製選舉票，並蓋用社印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 2.社員大會選舉大都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為原則。 3.印製選票二種(理事、監事)；不同顏色。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二條

# 儲蓄互助社理監事選舉流程

序號	流 程	注 意 事 項	參 考 條 文 《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
6	選舉前準備工作：	1.印製選票及出席證。 2.候選人名單海報、開票統計表二份(理事、監事)。 3.製作投票匭二個(理事、監事)。 4.預擬選務人員名單。 5.社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七日前)：載明理監事屆期改選、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章程變更-----	第二十二條
7	社員大會當日：主席 (通過議程、選出選務人員)	1.通過社員大會議程：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選舉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2.選舉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建議先選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排除候選人)。	第三條 第十三條
8	社員大會當日：主席或選務總幹事 (發票前應向社員作選舉說明)	發選舉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 ※投票匭請監票員檢查。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9	主席宣布停止簽到並開始發票、投票	1.發票前主席應宣布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2.各選舉人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即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 儲蓄互助社理監事選舉流程

序號	流 程	注 意 事 項	參 考 條 文 《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
10	選舉過程不服監票員警告	會議主席可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當場取消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出席該次社員大會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第十八條
11	截止投票後應立即當場開票	1.選舉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 2.選舉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12	選票無效或部份無效之認定。 (部份無效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有爭議則表決之，正反意見同數則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1.圈寫(含塗改)超過規定連記人數上限。 2.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所圈寫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者。 4.圈寫後經塗改者。 5.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6.用鉛筆圈寫者。 7.選票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8.選票破壞污染致無法辨識者。 9.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10.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11.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12.對同一被選舉人圈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13	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	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第二十四條

# 儲蓄互助社理監事選舉流程

序號	流 程	注 意 事 項	參 考 條 文 <small>《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small>
14	當選之理事及監事宣誓就職	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選舉結果後，請當選之理事及監事至台前，面對社員宣誓誓詞。 ※社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宣誓就職。	---
15	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	1.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匱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並副知協會。 2.對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16	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選舉票包封	封面書寫社名、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由社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後，自行銷毀。	第二十九條
17	召開第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	1.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 2.選後第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如於社員大會當日召開，應於社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一併通知；或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且全體出席始得召開。	第二十二條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縣(市) 儲蓄互助社候選人登記書

社員\_\_\_\_\_茲登記為本社第\_\_\_\_屆理事監事選舉之候選人。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 歲 )
身 份 證 碼		學 歷		職 業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經 歷						

檢附連署推薦書 1 份

此致

\_\_\_\_\_縣(市)\_\_\_\_\_儲蓄互助社

登記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_\_\_\_\_ )

- 一、入社滿二年。
- 二、年滿二十三歲以上，七十二足歲以下。
- 三、無下列情事之一：
  - 1.最近一年內曾連續六個月未儲蓄股金者。
  - 2.最近一年內曾借款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者。
  - 3.最近一年內未參加社、區會、協會舉辦各項研習活動。
  - 4.損害社之利益及信譽經理事會議決議者。
  - 5.曾遭本社或他社罷免。
  - 6.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審查人：\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儲蓄互助社候選人連署推薦書

茲推薦本社社員\_\_\_\_\_為本社第\_\_\_\_\_屆理事監事選舉之候選人。

連署人 1 ( # )

身分證

--	--	--	--	--	--	--	--	--	--

簽章：  
\_\_\_\_\_

號碼：

地址：

電話：

連署人 2 ( # )

身分證

--	--	--	--	--	--	--	--	--	--

簽章：  
\_\_\_\_\_

號碼：

地址：

電話：

連署人 3 ( # )

身分證

--	--	--	--	--	--	--	--	--	--

簽章：  
\_\_\_\_\_

號碼：

地址：

電話：

此致

\_\_\_\_\_縣(市)\_\_\_\_\_儲蓄互助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連署人需為社員。
- 2.每一社員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
- 3.同一社員不得同時推薦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 4.連署人至少需三人以上。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市○○儲蓄互助社 社員大會

# 出席證

憑出席證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  
限本人領取，不得委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社員大會選舉紀錄附件>

○○縣(市)○○儲蓄互助社 第○屆(110年度)理事、監事選舉紀錄

**理事選舉紀錄：**

發票員：

記票員：

監票員：

唱票員：

理事選票總發票數： 張

理事選票有效票數： 張

理事選票無效票數： 張

候選人得票數：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得 票 數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得 票 數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得 票 數					

理事當選人名單：(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

理事候補名單：

**監事選舉紀錄：**

發票員：

記票員：

監票員：

唱票員：

監事選票總發票數： 張

監事選票有效票數： 張

監事選票無效票數： 張

候選人得票數：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得 票 數					

編 號					
候選人姓名					
得 票 數					

監事當選人名單：(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

監事候補名單：

# ○○縣(市)○○儲蓄互助社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各社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109)○儲○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社 110 年社員常年大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日(星期○)○○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理事長○○

聯絡人：○○○ (電話：00-00000)

出席者：各社員

列席者：○○縣(市)政府、○○區會、羅督導雯瑋、○輔導員○○

正本：各社員

副本：○○縣(市)政府、○○區會、羅督導雯瑋、○輔導員○○

備註：

- 一、本次大會討論事項重點如下：審查年度收支決算及盈餘分配、工作計畫、收支預算案、修訂社章程案。
- 二、本次大會辦理理事、監事屆期改選。
- 三、本次大會當天會後將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請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出席。
- 四、有關選舉罷免理事與監事、不動產之購置興建與處分、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縣(市)儲蓄互助社

## 儲蓄互助社選舉事項說明範例

(社員大會當日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向社員作選舉說明)

1. 本日選舉為○○縣(市)○○儲蓄互助社第○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應選出理事○名、監事○名。
2. 本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即投票人以無記名方式圈寫選票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理事選票最多圈選○名、監事選票最多圈選○名，圈寫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上限者選票無效。
3. 選舉人應親自圈寫選票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理事選票票匱、監事選票票匱)。
4.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寫(含塗改)之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上限者。
  - (2)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3) 所圈寫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者。
  - (4) 圈寫後經塗改者。
  - (5)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6) 用鉛筆圈寫者。
  - (7)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8) 將選舉票破壞污染致無法辨識者。
  - (9) 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 (10)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11)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5. 年滿二十歲之社員才有選舉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年齡之計算，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止)
6. 選舉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理監事就職宣誓誓詞

余謹以至誠宣誓，自即日起擔任○○縣(市)○○儲蓄互助社理/監事之職，任期期間除遵守國家法令外，並願嚴守「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及有關儲蓄互助社章程法規，忠誠盡職，不謀私利，以促進及維護全體社員權益為己任。如有違背，願受法律之制裁及全體社員之譴責。

宣誓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 日

---



## 理監事就職宣誓誓詞

余謹以至誠宣誓，自即日起擔任○○縣(市)○○儲蓄互助社理/監事之職，任期期間除遵守國家法令外，並願嚴守「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及有關儲蓄互助社章程法規，忠誠盡職，不謀私利，以促進及維護全體社員權益為己任。如有違背，願受法律之制裁及全體社員之譴責。

宣誓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 日

社印

社號：\_\_\_\_\_

\_\_\_\_\_縣(市)\_\_\_\_\_

儲蓄互助社

## 第 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召集人：\_\_\_\_\_ (原任理事長)

### 一、出席：

### 二、列席：

### 三、選舉結果：

理事長：

(以下由新任理事長接續主持)

副理事長：

理事秘書：

理事司庫：

理事(放款委員會召集人)：

理事(放款委員會秘書)：

理事(放款委員)：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 四、討論事項：

(一) 請討論本社剩餘資金之存放地點(金融機關)案。

決議：

(二) 請討論提撥零用金額度案。

決議：提撥\_\_\_\_\_元，由\_\_\_\_\_保管。

- (三) 請討論本社辦公時間及地點案。  
決議：時間：  
地點：
- (四) 請討論聘任教育委員案。  
說明：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教育委員 3~5 人組成，任期與當屆理事同。  
決議：聘任：
- (五) 請討論聘任顧問案。  
說明：得聘任 0~3 人以內之顧問，其任期與當屆理事同。  
決議：
- (六) 請討論理事會會議之計畫日期、時間案。  
決議：理事會定期月會在每月\_\_\_\_\_日\_\_\_\_\_點召開。
- (七) 請討論本社相關印鑑保管人案。  
決議：社印：\_\_\_\_\_理事長印：\_\_\_\_\_司庫印或經理印：\_\_\_\_\_
- (八) 請討論放款辦法（修正）案。(詳附件)  
決議：
- (九) 請討論社員入社規定（修正）案。(詳附件)  
決議：
- (十) 請討論出席區會年會之社代表，推選區會委員案。  
說明：1. 理事長為當然代表，理事長無法代表時，得由理事選任之。  
2. 依區會規定推選理事為代表。  
3. 若理事會推選之理事當選為區會委員，社代表之資格為一任三年。  
決議：
- (十一) 請討論出席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社代表案。  
說明：1. 理事長為當然代表，理事長無法代表時，得由理事選任之。  
2. 若理事會推選之理事當選為區會委員，應同時為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社代表，且社代表之資格為一任三年。  
決議：

主席：\_\_\_\_\_記錄：\_\_\_\_\_

社號：\_\_\_\_\_

社印

\_\_\_\_\_(市)\_\_\_\_\_

儲蓄互助社

## 第 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召集人：\_\_\_\_\_ (原任常務監事)

一、出席：

二、列席：

三、選舉結果：

常務監事：

(以下由新任常務監事接續主持)

監事秘書：

監事：

監事：

監事

四、討論事項：

主席：\_\_\_\_\_ 記錄：\_\_\_\_\_

# 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

91.06.29 第九屆第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91.09.28 第九屆第十六次理事會修訂。  
93.03.01 第九屆第二十次理事會修訂。  
93.06.26 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  
96.09.29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  
100.06.24 第十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新增第六條之一；修正第二十二條。  
101.09.15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第九條。  
102.09.28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之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3.06.28 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之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7.06.30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之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7.12.15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各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為之。
- 第二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以集會方式為之，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以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為原則。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額數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四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及入社期間之計算，均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止，並分別以身分證及入社申請書為據。
-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之社員，均有選舉權與罷免權。社員因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權時，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 第六條 社之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入社為社員滿二年且年滿二十三歲以上，七十二歲以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最近一年內曾連續六個月未儲蓄股金者。  
二、最近一年內曾借款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者。  
三、最近一年內未參加社、區會、協會舉辦各項研習活動。  
四、損害社之利益及信譽經理事會議決議者。  
五、曾遭本社或他社罷免。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最近應以社員大會召開之日期前一日計算之。  
法人社員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具備第一項資格條件。  
第一、三項之理事、監事候選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於他社如有第一項第



二款情事者，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為代表人。

理事、監事任期內於本社發生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於他社發生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當然解任，社應主動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理事、監事有發生本辦法當然解任情事時，社或區會應即通知協會。

新社第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不受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入社為社員滿二年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 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不得同時擔任或分任本社理事、監事。

該社職員、職員配偶及兩者之二親等內的血親不得擔任理、監事或職員。

法人社員擔任理事、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亦應符合第一、二項規定。

第七條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候選人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

第八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如採取登記候選方式，由合格之社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符合候選人資格之社員，應於社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儲蓄互助社登記。登記時應檢具社員三人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每一社員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同一社員不得同時被推薦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應由理事會指定二人及監事會指定監事一人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第十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社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申請複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於接獲複審申請時，應於三日內審查完成，並通知其本人。經複審決定者，不得再行異議。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由理事會抽籤排定候選人先後次序，並通知候選人。

第十一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選舉應依格式自行印製選票，載明社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由理事會（籌備會）就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儲蓄互助社之罷免票應載明社名稱、職稱及年月日，並將被聲請罷免人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十二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票，各社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社印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儲蓄互助社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監事印。

- 第十三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票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以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方式，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四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布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十五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罷業務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十七條 儲蓄互助社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乙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殘障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或會議所推派之代為書寫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十八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當場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四、集體圈寫選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選票明示於他人者。  
五、未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者。
- 第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 第二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人數上限者；或在罷免票上同時圈寫「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則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社員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寫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破壞污染致無法辨識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二十一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圈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二十二條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儲蓄互助社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如逾期不為召集時，得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並副知協會。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如需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社員大會時一併通知或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且全數出席者，始得召開。
- 第二十三條 儲蓄互助社之社員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或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若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二十四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二十五條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二分之一時，應補選足額。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即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
- 第二十七條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之年度社員大會中辦理改選，如儲蓄互助社發生事故須解決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副知協會。惟在所發生事故獲得解決後，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開社員大會進行改選。

- 第二十八條 儲蓄互助社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並副知協會。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 第二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寫社名、屆次、職稱、選舉票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社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後，自行銷毀之。
- 第三十條 儲蓄互助社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社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協會核備，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一條 儲蓄互助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常務監事、監事等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准其辭職，並於社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常務監事、監事等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三十二條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儲蓄互助社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三十四條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之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社理事會提出，並由社函知主管機關與協會。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罷免應由社理事二分之一以上簽署提案，由常務監事召開理事會不記名票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罷免。常務監事之罷免亦應由監事二分之一以上簽署提案，由理事長召開監事會不記名票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罷免。
- 第三十五條 儲蓄互助社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社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函知主管機關與協會。
- 第三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社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之副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與協會。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三十七條 儲蓄互助社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十五日內，由社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員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聲請罷免人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人，並應副知協會。

第三十八條 儲蓄互助社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三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四十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四十一條 儲蓄互助社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 11 月/12 月理事會討論議案

案由：請討論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案。 **【同月監事會討論議案】**

說明：由理事會指定二人及監事會指定監事一人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依據「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審查候選人資格。

決議：

案由：請討論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說明：如附件：110 年度工作計畫、研習及活動計畫預算表、公益金使用計畫及預算、收支預算表。

決議：

案由：請討論 110 年社員大會時間、地點及教育講師。

決議：

案由：請討論 110 年度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案。

說明：1.理事候選人：○○○、○○○-----。

2.監事候選人：○○○、○○○-----。

3.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後，由理事會抽籤排定候選人先後次序製作選票。

決議：

---

### **【110 年理事、監事人數異動時列案討論】**

案由：請討論將監事人數由 5 人降至 3 人案。

說明：1.幹部尋覓不易，監事名額減少以符合社目前業務運作現況。

2.理事會通過後提交 110 年度社員大會討論。

決議：

案由：請討論將理事人數由 9 人降至 7 人案。

說明：1.幹部尋覓不易，理事名額減少以符合社目前業務運作現況。

2.理事會通過後提交 110 年度社員大會討論。

決議：